**学习参考材料（二）**

目录

[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 1](#_Toc120616941)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3](#_Toc120616942)

[百年奋斗 光辉历程｜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系列述评之八 5](#_Toc120616943)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9](#_Toc120616944)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4](#_Toc120616945)

# 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

来源：学习时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通常所说的“五四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诞生。

这一本薄薄的册子，重逾千钧，凝结着这个崭新共和国最根本的价值观，作为新中国的根本法，它确定以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作为基本原则，确定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国体和政体。如今，正庄重陈列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的展厅之中。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到了一段时间的“临时宪法”作用，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逐步建立，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社会条件日趋成熟，“需要一部根本大法，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195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头版发表元旦社论，把“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列为三项伟大任务。

1953年1月13日，党中央成立由毛泽东任主席的33人宪法起草委员会。12月24日，毛泽东乘专列离开北京前往杭州，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参考了1936年苏联宪法和罗马尼亚、波兰、捷克等国宪法，1月中旬，毛泽东先后审阅宪法草案初稿、二稿、第一次修正稿，作多处修改并批注一些意见。1954年2月25日，宪法起草小组改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关于宪法的讨论除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外，会同政协全国委员会进行分组讨论，同时分发各省区市的领导机关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讨论。全国有八千多人讨论，提出了五千几百条意见，宪法草案也在吸收各方意见的过程中逐渐成熟。

毛泽东始终强调宪法的人民性，为宪法精神奠定了扎实的人民基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毛泽东指出，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公布以后，还要由全国人民讨论，使中央的意见和全国人民的意见相结合。人民民主原则贯穿在整个宪法中。

1954年6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在全国人民中广泛地展开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社论，并刊登了中央政府委员会发布的宪法草案全文。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了一场为期近三个月的全民宪法大讨论。据统计，全国人民对宪法草案共提出了1180420条修改和补充的意见，这些意见也被一一汇总到宪法起草委员会，经过逐条研究后吸收到宪法草案稿中。

与宪法起草、宪法讨论同步进行的，是规模空前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据统计，经登记的选民总数为3.24亿人，人民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有2.78亿人，最终选举出1226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着各民族、各阶层、社会各界，选举结果充分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愿。1954年9月20日，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带着神圣的使命为宪法的通过投出了自己庄严的一票，见证了中国人民真正主宰国家前途命运的历史性时刻。

“五四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且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地位确定下来，构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框架，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人民真正掌握了国家权力、掌握了自己的前途命运，得到了社会广泛的认同和拥护，体现了鲜明的人民性。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人民自主制定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的典范。在“五四宪法”之后，我国宪法几经修改完善，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构建了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来源：共产党员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大会主持人话音未落，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雷鸣般的掌声已经响起。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这里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15时许，当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历史必将铭记这一时刻

15时10分，大会开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的2964名代表每人均拿到一张粉红色的表决票。确认所有代表都收到票后，主持人宣布开始写票。

这一刻，万人大礼堂内格外肃静。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作出郑重表决。

15时24分，坐在主席台正中的习近平首先起身，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手持表决票，稳步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将手中的票郑重投入票箱。此刻，掌声如潮。

这掌声，是对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拥护，是对人民领袖的衷心拥戴，是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肯定。

主席团成员一一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投下神圣一票。

欢快的乐曲声中，2964名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地走到分设在会场各区域的票箱前，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投下。

经过电子计票系统统计，大会主持人宣布，发出表决票2964张、收回2964张，此次表决有效。

15时51分，现场迎来万众瞩目的时刻。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大会主持人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

这掌声，是2900多名现场代表的由衷表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心声，是对宪法修正案的高度认同，更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无比自信！

这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实践

在此之前，代表们在本次大会开幕当天就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随后几天内，代表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表达意见，一致赞成将草案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这是新时代宪法与时俱进的生动步伐

代表们认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是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最高立法机关第五次对国家根本法的修改。从党中央提出建议，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再到大会期间多次审议、补充完善、投票表决，这段法治进程，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厉莉倍感振奋：“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神圣和自豪。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今天一定会写入历史！”全国人大代表、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和走出会场时情绪激昂，“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代表了人民的心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让我们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

# 百年奋斗 光辉历程｜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系列述评之八

来源：共产党员网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7月1日举行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道出实现民族复兴不可或缺的密码。

群力谁能御，齐心石可穿！

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战胜一场又一场挑战，实现了一步又一步的战略部署，成就了一个古老民族永不停歇的前进脚步。

历史一再证明，中华儿女大团结是国家发展进步的巨大优势，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强大动力。

同经风雨：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力量！”党的百年华诞之际，这首诞生于硝烟中的歌曲在中华大地唱响。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同行者”和“同盟军”。

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诞生在外有列强虎视眈眈、内有军阀倒行逆施的年代，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考验着年轻的中国共产党。

 “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向封建式的军阀继续战争”。1922年6月，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为了完成无产阶级在目前最迫切的任务，中国共产党主张同国民党等革命党派，以及其他革命团体，建立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反对共同的敌人，使中国人民从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双重压迫下解放出来。

此后，从民主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各条战线的形成为党完成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提供不竭力量。

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也发生着改变。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大量科技文化人才、社会贤达、海归华侨纷纷投身祖国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等政策，党外人士投身改革开放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得以极大调动。党领导的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犹如满载改革和建设力量的巨轮，乘风破浪，奋力前行。

当时间的指针进入新时代，我们需要怎样的统一战线？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新要求，对于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具有重要意义。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将统一战线视为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始终与党外人士同经风雨、肝胆相照。

同步而行：画出最大同心圆

2018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

伴随着如潮的掌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作为“爱国统一战线”中的新主体载入了国家根本大法。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画出最大同心圆，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上海兴业路76号，一幢石库门楼房，见证了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浙江嘉兴南湖，一叶红船，摆渡了曾经暮霭沉沉的中国。

今年6月5日，一批特殊的客人来到上海、浙江嘉兴，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嘉兴南湖红船，并举行座谈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他们是各民主党派中央主席、常务副主席和无党派人士代表。

 “中国共产党永远是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和领路人。我们将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一位民主党派的主要负责同志说。

同心圆画得再大也只有一个圆心，这个圆心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新时代，只有不断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保证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画出最大同心圆，要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时，为了支援武汉，美国洛杉矶几位年轻侨胞凑钱买了防疫物资。当被告知国内清关必须留名时，他们只写下四个字：“中华儿女”！

中华儿女大团结有着根深蒂固的思想基础和牢不可破的情感联系。

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梦。

因为共同的根而情深意长，因为共同的魂而心心相印，因为共同的梦而同心同德。只有不断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才能形成强大的向心力，让同心圆更加稳固。

——画出最大同心圆，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扬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优良传统。

 “我要向四部委各提一个建议。”2021年3月7日，在全国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召开的界别协商会议上，国家特种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陈志列委员开门见山。听完发言，参会的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马上作出回应。当天下午，十几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会，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

统一战线是由不同的阶层、党派、团体等组成的，差异性是统一战线存在的客观条件。只有尽可能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交流互鉴，才能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凝聚共识、共促奋进的良好氛围，从而延伸包容的多样性半径。

同谋复兴：汇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中国很大，如果团结，大就是它的力量；如果不团结，大就是它的负担。”海外有识之士曾经这样评价。

长期以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儿女同舟共济、携手前行，谱写下一曲曲大团结大联合的壮丽篇章。

——他们致力于厚植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最大程度凝聚人心。

少数民族人士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带头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港澳同胞始终强调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党外人士充分发挥自身团结各界、联系广泛的优势，为凝聚人心贡献力量。

——他们建言献策支招，最大范围凝聚智慧。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放弃海外优渥的生活，投身祖国建设热潮；到抗击疫情的非常时刻、脱贫攻坚的广阔战场，党外知识分子等深入调研、积极建言，发挥“智库”作用；再到多党合作制度框架内，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积极履职尽责、参政议政。党外人士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他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最大限度凝聚力量。

大量分布于新业态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贡献创新创业的活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贡献力量；华侨、归侨及侨眷为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传播中华文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长期以来，党外人士总能与党和国家坚定地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

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事业成败的关键。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已经吹响。在同心共筑中国梦、携手奋进新时代的新长征路上，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必将继续创造属于中华民族共同的辉煌。

#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共产党员网

同志们，朋友们：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已经30年了。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事件，就是要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推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历史总能给人以深刻启示。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些文献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100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1978年，我们党召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就是在这次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我国现行宪法。同时，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30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30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再往前追溯至新中国成立以来60多年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体现，其精神实质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这些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我们要按照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政权体制和活动准则，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机关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我们要根据宪法确立的体制和原则，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我们要适应扩大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

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得到落实。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要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我们要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宪法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

第四，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我们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同志们、朋友们！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扎扎实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来源：共产党员网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一百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持续探索、不断推进法治建设，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已成为我们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光辉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继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依法治国是总结我们党百年奋斗历史特别是治国理政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

（一）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并对与之相适应的法制进行了实践探索。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局部地区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人民民主政权，并以新型民主政权为依托进行法制实践探索。党领导人民在创建的革命根据地、边区和解放区，先后制定实施一大批涉及政权组织、军事、土地、劳动、婚姻、司法、内务、教育、卫生、邮政、经济、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局部地区依法依规治理的宝贵经验。

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2月，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这场巨大变革，从法制上为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成长开辟了道路。

（二）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开辟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历史新纪元，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包括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开了新中国法制之先河。1954年，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陆续制定实施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兵役法等法律，初步奠定新中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基础。

后来，由于我们党在工作指导上发生了“左”的偏差和错误，出现了一些严重失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党、国家、人民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教训极其惨痛。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后30多年历史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教训作出全面总结，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新阶段。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同时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这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持续推进和加强，立法立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依法治理和依法执政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新进展。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部重要法律，成为我国法制建设进入蓬勃发展新阶段的标志性立法。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1982年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和教训，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新要求而制定的。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紧跟上了时代前进步伐。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国家根本法。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以宪法为核心，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改革开放40多年历程充分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有力巩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法治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是治国理政、实现长治久安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实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

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对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一系列重要工作，在党的历史上产生了许多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第一次”。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对决定稿作了说明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之后不久，党中央确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其中，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

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问题，提出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这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上也是第一次。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国家根本法实现了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2018年8月，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目的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并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0年5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的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强调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党中央第一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也是第一次。会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我们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完善立法体制，制定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监察法等法律，修改立法法、国防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我们坚持依宪治国，与时俱进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我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权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先后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收容教育制度，以专门教育制度取代收容教养制度，依照宪法规定实行特赦；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依法纠正冤错案件，严厉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显著提高。我们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各级监察委员会，依法赋予职权并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我们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我们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我们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坚定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在思想理论上的集中体现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决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创造新成就。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刻认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概括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明确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创新内容，都将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其中，凸显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地位和重大意义。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全面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适应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丰富立法形式，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三）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把法治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现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

（四）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真正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诉讼制度，加强司法保护，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体制机制完善和相关工作。

（五）加强对法治实施的监督，保证国家机关切实履行法治实施职责。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任务。要依法加强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监督，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切实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切实得到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尊重和维护。

（六）加强法治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要坚持党管人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方向，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强复合型法治人才、涉外法治人才、青年法治人才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又一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七）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做好法治实施工作，必须让法治走向社会、走向基层、走向群众，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质，促进全社会成员养成法治思维方式和法治行为习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